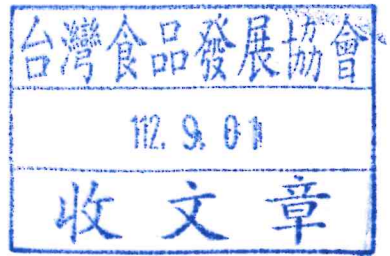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300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39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影本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陳佩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104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bp2557@gov.taipei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釋示違規廣告內容行為人認定原則，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3月25日FDA企字第112120060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文釋示略以：「...就食品違規廣告而論...違反同法第28條規定之裁罰對象應為『食品業者』，即『食品包裝標示之負責廠商』...」，爰請轉知所屬食品業者其托播食品廣告內容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三、如有任何行為人認定原則之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曉錚，聯絡電話：(02)2787-7232。

正本：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陳彥元 請假

副局長陳正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121200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廣告內容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8條規定之案件，其行為人認定原則，請查照並確實辦理。

說明：

- 一、依食安法第45條規定，違反同法第28條第1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8條第3項所定辦法者，處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三、就食品違規廣告而論，不論自行刊播或委託刊播違規廣告者均屬「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復依食安法第



45條規定之文義解釋及立法精神觀之，違反同法第28條規定之裁罰對象應為「食品業者」，即「食品包裝標示之負責廠商」。因此對於食品業者未善盡真實標示及廣告之義務及宣稱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及廣告，涉屬「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衛生機關即應據以裁罰，縱業者提具「授權經銷抑或委託合約」等授權契約，亦不得據以免責，仍應依法處辦。

四、又食安法第 28 條所列規定，係所有人皆應遵行之義務，倘經貴局調查廣告代理業者、媒體平台業者及廣告代言人等與食品業者涉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亦得爰引行政罰法第14條，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併此敘明。

五、鑑於近來電視媒體違規食品廣告猖獗盛行，為遏止該等違規廣告持續刊播，請貴局針對違規廣告之食品負責廠商，應確實依職權調查證據，嗣後倘經調查刊播違規廣告情事屬實，即應依法核處違規廣告之食品負責廠商。

六、前述行為人認定及裁罰原則，請貴局確實依法落實執行，以積極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者權益。